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1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被告 李家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03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3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逆向行駛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毓珊所有、訴外人葉永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5,076元（含工資28,172元、零件96,90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0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新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交通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2 表、發票、維修工單、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0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
04 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
06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不法過失責任
07 甚明。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1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2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3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4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5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6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7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於109年6
20 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4
21 月14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10月，而本件修復費用12萬5,076
22 元（含工資28,172元、零件96,904元），有上開估價單可
23 佐，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24 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6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
2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8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9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30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
31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86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1 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
02 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4萬5,032元（計算式：16,860元+28,1
03 72元=45,032元）。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4萬5,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4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7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張誌洋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陳羽瑄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96,904 \times 0.369 = 35,758$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904 - 35,758 = 61,146$
25 第2年折舊值	$61,146 \times 0.369 = 22,563$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146 - 22,563 = 38,583$
27 第3年折舊值	$38,583 \times 0.369 = 14,237$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583 - 14,237 = 24,346$
29 第4年折舊值	$24,346 \times 0.369 \times (10/12) = 7,486$
3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346 - 7,486 = 16,860$